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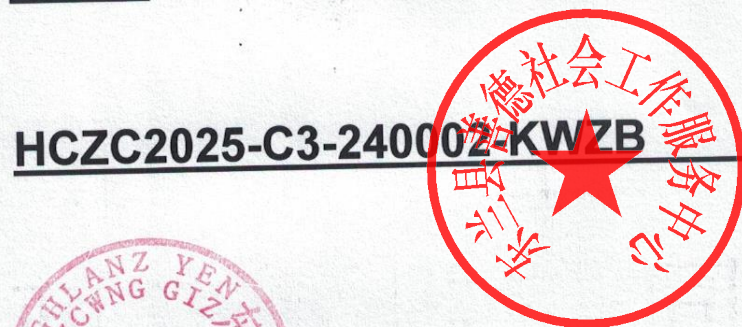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东兰县民政局 2025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
购合同

合同编号：HCZC2025-C3-240002-KWZB

甲 方：东兰县民政局

乙 方：东兰县善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1月2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东兰县民政局 2025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CZC2025-C3-240002-KWZB 甲方（采购人）：东兰县民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东兰县善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东兰县民政局 2025 年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4.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该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二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3) 按照中标的服务需求和金额监督乙方执行，如工作业务开展的需要，需与乙方商量补签项目协议并增加相应的业务开展金额。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4) 严格按照中标的服务需求执行工作内容，不偏离服务需求。如甲方有其他业务的增加，需与甲方商量补签项目协议并增加相应的业务开展金额。

第三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额

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2519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 费用的支付

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本合同书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建成社工站，并启动项目服务工作，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25%；计¥629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第二次：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50%；计¥1259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第三次：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25%；计¥629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东兰县善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东兰县新城路41号民政局403室

开户行：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东信用社

账号：73491201010394328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第四部分 保密责任

1. 保密条款。

(1) 除非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事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2)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六部分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at the top left.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如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指纹），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公司执一份。

第八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 竞标函；
5. 竞标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8.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9.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0

14个乡镇总指标量

(东兰镇、隘洞镇、武篆镇、长江镇、三石镇、切学乡、金谷乡、巴畴乡、泗孟乡、兰木乡、长乐镇、大同乡、花香乡、三弄乡)

服务领域	服务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指标量/年	单位	备注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领域	入户核查	"在享"低保户	根据东兰县民政局提供的在享低保困难户名单,开展入户核查其家庭经济情况,对疑似升档、降档低保户情况反馈至东兰县民政局。(上半年按年初在享低保户总名单15%入户和下半年按年中在享低保户总名单15%入户)	2660	户	入户名单不重复
		疑似困难户	各乡镇社工入户重点排查疑似困难户,进行入户了解其家庭基本情况,将疑似漏保、漏养或升档、降档困难户情况反馈至东兰县民政局。(14个乡镇共计150个村平均每个村3户。)	450	户	按实际需求进行。
		"三留守"人员	根据东兰县民政局提供的疑似三留守人员名单,入户核查个人或家庭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协助民政建立完善三留守系统台账。	840	人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依据东兰县民政局提供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名单,开展每季度入户核查一次,了解他们的家庭基本情况、评估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及日常生活情况、健康状况以及心理需求,并及时提供关爱服务。	1100	人	1100人/季度
		高龄老人认证	每个季度根据东兰县民政局提供待认证的高龄老人名单,针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进行抽查,确认老人的生存状态。	1400	人	每个乡镇100人。
	入户探访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根据东兰县民政局提供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入户了解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对有需求的服务队开展个案管理。	100%	人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依据东兰县民政局提供的分散供养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名单,开展每月入户探访一次,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情况、健康状况以及心理需求,并及时提供关爱服务。	350	人	350人/月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根据乡镇提供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居家生活困难需要关爱的老年人)入户了解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有效防范、稳妥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填写记录表并录入系统。	1006	人	切学乡66、金谷乡120、巴畴乡11、泗孟134、兰木乡24、长乐镇104、大同乡26、花香乡41、三弄

王树华

						乡38、东兰镇66、隘洞镇51、武篆镇123、长江镇73、三石镇129人
社会工作专业领域	个案工作	社会救助对象	针对服务对象个别化需求，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社会工作服务。	56	个	每个乡镇4个。
	社区活动	社会救助对象	开展卫生保健、五防教育、节日文娱、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主题活动。	84	场	每个乡镇6场。
	小组工作	社会救助对象	根据各个乡镇辖区内的社会救助对象的同质性需求，小组类型含兴趣型小组、成长性小组、教育性小组、支持性小组。	28	个	每个乡镇2个，每个小组至少5节
其他工作	组建志愿队伍	辖区居民	一个乡镇组建一支志愿者关爱服务队伍	14	支	每个乡镇组建1支志愿者队伍。
	业务培训	驻站社工	针对驻站社工开展业务培训/专业培训	4	场	
	协助工作	困难群众	协助乡镇民政办办理相关社会救助服务工作	/	次	按需
	基本工作	履行民政服务职责	履行乡镇民政服务站相关职责	/	/	

备注：上表中服务对象数据为概数，具体按乡镇实际情况可调整服务对象数据。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总额不变，项目结束后根据量化指标总数（细化的各项指标具有不定性，仅为预测数据），以甲方实际提供需走访的名单为准。